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89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大禮堂舉行第 89 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18 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彭玉榮先生
 - (b) 郭炳江先生
 - (c) 李澤楷先生
 - (d) 陳文裘先生
 - (e) 李國章教授
 - (f) 郭孔演先生
 - (g) 杜惠愷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第 8 條重新編訂為第 8 條的(A)項；及
 - (b) 於緊接重新編訂的第 8 條(A)項之後加入以下新的(B)項：

『(B) 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須受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i) 供股；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 6 項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6 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2008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 5 項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力必須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倘建議修訂獲得通過，將賦予本行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力。該項權力被視為對本行有利，因其提供靈活性，在本行認為適當時，可以發行符合市場同類型產品條款的可贖回優先股。此外，發行可贖回優先股將提供靈活性，日後若發行優先股的合適時機出現時，讓本行更有效地管理其資本架構。

倘建議修訂獲股東通過，日後發行任何可贖回優先股前仍需再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8 年 3 月 19 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行由 20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3 月 26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 2008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 20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7 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 2008 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 (d)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e)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 5 項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李國章教授、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駱錦明先生、郭孔演先生及杜惠愷先生。